附件2

汉台区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补类型** | **奖补标准** | **奖补条件** |
| 订单农业 | 当年支付订单收购脱贫户、监测对象订单收购总额的2% | 符合全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按不低于市场价进行订单收购，当年订单收购额在50万元以上，有订单收购影像及相关支付打款凭证等“一户一档”资料，补助上限5万元 |
| 劳务用工 | 当年支付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务工工资的,按照支付工资总额5%给予奖补 | 符合“产业发展用工”实际，有用工台账和劳务合同（协议）、劳务影像及支付劳务费用的相关凭证等“一户档”资料，补助上限5万元 |
| 土地流转 | 按当年流转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土地租金的20%给予奖补 | 符合“产业发展流转土地”实际，有流转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台账和土地流转协议，补助上限1万元。 |
| 致富带头人带户 | 按200元/带动户 | 经营主体被认定为产业致富带头人，在村域内带动5户及以上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发展主导特色产业，有带户增收台账（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），运营管理规范，对农户的技术培训指导、农业生产物质统购统配、支付票据等“一户一档”资料齐全。补助上限2万元。 |
| “3+4+N”主导产业发展 | 按1.2元/棒（袋） | 经营主体新发展食用菌1万棒（袋）以上，每袋产鲜菇至少产1斤。补助上限3万元。 |
| 按500元/亩 | 经营主体年种植羊肚菌10亩以上，平均每亩产鲜菌500斤以上。补助上限5万元. |
| 品牌培育 | 按2万元/ 项奖补 | 新获得“绿色食品”认证的 |
| 按3万元/ 项奖补 | 新获得“有机食品”认证的 |
| 按5万元/项 | 新申报并取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登记的 |
| 按5万元/企业 | 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并进行知识产权登记保护的 |
| 按2万元/项 | 新获得“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”或“国家良好农业规范”的 |